

# 《中西法律传统》

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est and China

2021年第2期(总第17卷)

## 沈家本《周官》创获考论

文 扬

**摘要** | 《清史稿》称沈家本“少读书，好深湛之思，于《周官》多创获”，特别表彰其年少之作《周官书名考古偶纂》。然而，沈家本的创获是什么，《清史稿》付之阙如，迄今尚待考订。沈家本研索群经，于《周礼》用力最勤，历经匡正奇字、因字考经、以经明道三个阶段，正与“由字以通其辞、由辞以通其道”的朴学进学之阶桴鼓相应。对这部古文经典的切磋琢磨，沈家本积蓄了效法先王的思想资源，涵养了变革流俗的精神气质，并深刻影响了他的律学著述和法政实践。他持守无征不信的朴学理念考订历代刑法，借重钦恤明允的《周礼》精神襄助法政改革。这表明，沈家本倡始的“会通改制”并非“文与而实不与”的策略，而是有着深沉的历史文化动因。同时，他的《周官》创获也为论证清代经学与律学的密切关系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注脚。

**关键词** | 《周礼》；经学；律学；法律改革

**作者简介** | 文扬，法学博士，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。研究方向：中国法律思想史、晚清法政改革。

Copyright © 2021 by author (s)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

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[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-NonCommercial 4.0 International License](https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/4.0/).

<https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/4.0/>



《周礼》原名《周官》，或出于山岩屋壁，复入于汉宫秘府。西汉刘歆校理图书时发现此书，视为“周公致太平之迹”，<sup>[1]</sup>几经授受，至东汉郑玄网罗众说而作《周礼注》，由是《周礼》大行。<sup>[2]</sup>唐贾公彦羽翼郑学，作《周礼疏》，从此郑《注》贾《疏》

成为《周礼》学的双璧，备受后学推崇。清乾隆戊辰（1748年）敕撰《钦定周官义疏》，确立“六典乃周公兼三王之道，尽人物之性，运用天理以法万世之书”（《钦定周官义疏·凡例》）。在官方的崇奉下，沈家本研索群经，于《周礼》用力最勤。

[1] [唐]贾公彦：《序〈周礼〉废兴》，郑玄注、贾公彦疏：《周礼注疏》（上），彭林整理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5页。

[2] 关于《周礼》在汉代的授受源流，参见叶纯芳：《郑玄〈周礼注〉从违马融〈周官传〉考》，[日]乔秀岩、叶纯芳著：《学术史读书记》，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2019年版，第3-7页。

在沈家本看来,《周礼》既是一部经邦纬国的儒家经典,又是一部详备的“法制之书”。<sup>[1]</sup>他对《周礼》的研索,深刻影响了后来的律学著述和法政实践。鉴于此,《清史稿·沈家本传》开篇表彰其“于《周官》多创获”不应视为一句虚饰的门面语。本文聚焦沈家本研索经典的学思历程,考释沈家本的《周礼》创获,并探讨它对沈家本法政改革的实际影响。

结合成书时间与内容特点,沈家本治《周礼》可划分为三期:第一期,匡正奇字,补订明代经学家郎兆玉所撰“周官古文奇字”,于咸丰乙未(1859年)成书《周官书名考古偶纂》;第二期,因字考经,博采乾嘉鸿儒之学,辨正《说文解字》所引经文与今诸经的异同,于光绪辛巳(1881年)撰成《说文引经异同》,其中第十四卷及第十五卷上为《周礼》;第三期,以经明道,每与今制相较并以先王之道议论得失,体现在《日南读书记》卷五《周礼》部分。<sup>[2]</sup>三期循次而进,正与乾嘉朴学的进学之阶桴鼓相应。

## 一、匡正奇字:椎轮之始立志向

椎轮为大辂之始。沈家本于咸丰乙未(1859年)著成《周官书名考古偶纂》,其时弱冠未及,却已显示了朴拙雅正的治学气象。在这本书的自序中,沈家本交代了其写作的动因和方法。他阅读明代学者郎兆玉“周官古文奇字一篇”,发现其中“颇多

舛错”,只因专事举业而未暇纠正。后读仪征阮元《周礼注疏校勘记》,心折此书“于字义考证綦详”,于是“取郎氏旧书分为七类,正其伪、删其谬、补其缺”。又因郑玄《周礼注》多引“故书”,于是别列一门,“摘取阮记附于每字之下”,并杂取段玉裁《周礼汉读考》、惠士奇《礼说》以及诸字书、韵书之说,参酌蠡测、间附按语。<sup>[3]</sup>这部匡正奇字的处子作,树立了沈家本穷究经典的志向。

六经用字间有奇字,而《周礼》尤多。不识奇字,不足以整理异文、明析经义。沈家本读郎氏著述,既称“郎兆玉周官古文奇字一篇”,又说“郎氏旧书”,今人或谓《周官古文奇字》,或谓“《周官古文奇字》一书”,<sup>[4]</sup>视之为单篇、独著。但郎氏是否著有《周官古文奇字》,今不可考。郎兆玉,字完白,明万历四十一年进士,有《注释古周礼》(六卷)存世,其中有《考工记奇字》一篇,<sup>[5]</sup>并收录南宋学者洪迈《周礼奇字》一篇。<sup>[6]</sup>现根据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藏善本分析郎氏《注释古周礼》,并将其《考工记奇字》一篇与沈著并举,以探沈氏创获。

《注释古周礼》开篇列汉唐以来注疏名儒,又引贾公彦《序〈周礼〉废兴》等文,<sup>[7]</sup>以明《周礼》授受源流。郎氏所谓“古周礼”,以区别于象山门人俞庭椿“冬官未亡”之改本。<sup>[8]</sup>郎氏说,“是经考汉艺文志元阙冬官,后儒那掇五官妄为增补,

[1] 沈家本认为:“古代法制之书,莫详于《周官》。”见沈家本:《寄穆文存》卷六《新译法规大全序》,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,第212页。这一看法与清末经学大师孙诒让一致。孙诒让在《周礼正义略例十二凡》中说:“此经为周代法制所总萃,因章缚典,经典毕咳。”见孙诒让:《周礼正义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(第82册)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,第4页。《周礼正义》刊行于光绪乙巳(1905年),沈家本在宣统乙酉(1909年)所著《历代刑官考》中多次征引此书。

[2] 《日南读书记》未交待撰述时间。沈厚铎先生推测认为,该书作于同治三年(1864年)至光绪十九年(1893年)之间。(见沈厚铎:《代后记:说“沈学”》,沈家本著:《日南随笔》,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,第241页。)本文根据《日南读书记》内容特点,视该书的《周礼》部分为后出之作。

[3] 沈家本:《沈家本全集》卷五《周官书名考古偶纂》,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,第869页。

[4] 李贵连先生和蔡小雪先生都将沈家本所言“周官古文奇字”视为一本著作。参见李贵连:《沈家本评传》,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,第7页;沈小兰、蔡小雪:《修律大臣沈家本》,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,第12页。

[5] 郎兆玉指出:“作书之法大都不越象形、会意、转注、谐声,自河洛既剖、书契肇典,吾乌知非古道其常而今不征其异也乎?故《考工记》一书尚属近古,其字多音迥义殊,姑摘其尤者特为拈出,庶俾览者无或眩于形似耳。”见《注释古周礼·考工记奇字》。

[6] [宋]洪迈:《容斋三笔》卷十五《周礼奇字》,《容斋随笔》,孔凡礼点校,中华书局2015年版,第473页。

[7] 包括唐贾公彦撰《序周礼废兴》、宋王安石撰《周礼旧序》、元吴澄撰《三礼叙录》、明徐长吉撰《古周礼阙冬官辨》、明孙攀撰《古周礼释评旧叙》以及南宋洪迈撰《周礼奇字》。

[8] 俞庭椿著《周礼复古编》,认为《冬官》散见于五官之内而未尝缺,于是掇取五官之属以补《冬官》之阙。参见郎兆玉《注释古周礼》所说明徐常吉撰《古周礼阙冬官辨》一文。关于俞庭椿“《冬官》不亡”的理论逻辑与理论来源,参见梁艺馨:《俞庭椿〈周礼复古编〉若干问题再商榷》,载《探索与争鸣》2017年第6期。

弗从”，又说“经文悉宗郑康成元本”。郎氏所谓“注释”，即“考正经文，或折衷传注，或引证他经”，“经文字义间多奇古，且有一字两音、一音异用，俱明释本文字下”。<sup>[1]</sup>沈家本依从郎氏《古周礼》“元阙冬官”之说，依照经文次序，补订辨正郎氏奇字，分古文、本字、本正体字而相承用后起字因目为古者、字通用而较古者、古通用字、古假借字、古通用见别经传者等七类。枚举数例如下：

(1) 古文，<sup>[2]</sup>如《天官·甸师》臯、罪。《说文》辛部：“臯，犯灋也。从辛从自。言罪人戚鼻苦辛之憂。秦以臯似皇字，改为罪。”《说文》网部：“罪，捕鱼竹网，从网非聲，秦以罪为臯字。”沈按：“人之麗于法，亦从鱼之麗于网也，故借以为臯字。至秦废其本字而专用假借字。”<sup>[3]</sup>沈家本视臯为原字、罪为后起字，又以臯为本字、罪为假借字，并借助《说文》，解释了秦以后弃用臯而专用罪的原因。

(2) 本字，<sup>[4]</sup>如《地官·载师》漆、漆。《说文》：“漆，木汁可以髹物。从木，象形，漆如水滴而下也。凡漆之属皆从漆。”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：“木汁名漆。因名其木曰漆。今字作‘漆’，而‘漆’废矣。漆，水名也，非木汁也。《诗》《书》梓漆、漆絲皆作漆，俗以今字易之也。《周礼·载师》：‘漆林之征，二十而五。’大郑曰：‘故书漆林为漆林。’杜子春云：‘当为漆林。’是则汉人分别二字之严。”沈按：“此则汉时髹、漆不分水。《释文》云‘本又作漆’，则其时已漆、漆不

分矣。《玉篇》云漆今作漆。”<sup>[5]</sup>沈家本所言本字，是相对于借字而言，表示本义的字。

(3) 本正体字而相承用后起字因目为古者，如《秋官·庶氏》艸、草。《周礼注疏校勘记》：“诸本同。唐石经缺。《释文》作艸，云‘音草，本亦作草’。”沈按：“据此知经中草木皆本作‘艸’也。”<sup>[6]</sup>又如《考工记·梓人》頹、積。沈按：“《说文》无‘頹’。積正字，頹俗字。郎兆玉云‘頹为積’，是未考《说文》。”<sup>[7]</sup>

(4) 字通用而较古者，如《春官·大司乐》傀、怪。《说文》人部“傀，偉也。”又“偉，奇也。”可部“奇，異也。”心部“怪，異也。”沈家本按：“傀”与“怪”义亦相通，故郑云“傀犹怪也”。<sup>[8]</sup>然傀、怪非一字，郎兆玉云“傀为怪”，非也。<sup>[9]</sup>又如《考工记·旒氏》盪、漉、淥。郎兆玉云“漉为盪”。沈按：“漉音慮，无鹿音。义同音异，不得并为一也。”<sup>[10]</sup>

通过以上例证，《周官书名考古偶纂》的创获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：首先，沈家本“取郎氏旧书分为七类”，看似一部改作，实为一部另作。书中明确提及并订正郎氏已如上所列，仅“傀为怪”“頹为積”“漉为盪”等三处。其中，“頹为積”“漉为盪”载于郎氏《考工记奇字》一篇，“傀为怪”则出自郎氏征引的洪迈《周礼奇字》一文。<sup>[11]</sup>据此推测，沈家本所言“郎氏旧书”正是《注释古周礼》，其所言“周官古文奇字一篇”泛指《注释古

[1] 《注释古周礼·凡例》。

[2] 古文即古字，与今字相对，着眼于文字产生的时间，是“原字”和“后起字”的分别。段玉裁指出：“凡读者，不可不知古今字。古今无定时，周为古则汉为今，汉为古则晋宋为今。随时异用者谓之古今字，非如今人所言古文、籀文为古字，小篆、隶书为今字也。”（见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“谊”字条注）

[3] 沈家本：《沈家本全集》卷五《周官书名考古偶纂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870页。

[4] 本字即表示本来意义的字，与被借用来代替本字的字（即借字）相对，着眼于文字的表义性质。借字表示的不是其本义，而是被其替代的字的意义，这种意义通过借用获得，被称为“借义”。参见张觉：《古字、今字、本字、借字及其关系》，载《语文学学习》1986年第10期，第60页。

[5] 沈家本：《沈家本全集》卷五《周官书名考古偶纂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875页。

[6] 沈家本：《沈家本全集》卷五《周官书名考古偶纂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881页。

[7] 沈家本：《沈家本全集》卷五《周官书名考古偶纂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882页。

[8] [汉]郑玄注、[唐]贾公彦疏：《周礼注疏》（中），彭林整理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853页。

[9] 沈家本：《沈家本全集》卷五《周官书名考古偶纂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889页。

[10] 沈家本：《沈家本全集》卷五《周官书名考古偶纂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895页。

[11] [宋]洪迈：《容斋三笔》卷十五《周礼奇字》，《容斋随笔》，孔凡礼点校，中华书局2015年版，第473页。

周礼》中的《考工记奇字》和郎氏摘录的洪迈《周礼奇字》。其次，洪迈与郎兆玉考索奇字只是给出结果，既未划分类别，又未给出考索过程。而沈家本为不避繁难，不仅分门别类，而且每以《说文》为据，分析比较以定从违。第三，七类划分外，沈家本更因郑玄《周礼注》多引“故书”而别列一门，并摘取阮元《周礼注疏校勘记》附于每字之下。

阮元，字伯元，江苏仪征人，是乾嘉时期的经学名臣，为政为学、领袖群贤。其主纂的《周礼注疏校勘记》，广搜经籍、校对异同、订正讹误、辑补脱漏，久为学林取资。《周礼注疏校勘记》引据各本，包括单经本、经注本、注疏本；引用诸家包括浦镗《周礼注疏正误》（十卷）、惠士奇《礼说》（十四卷）以及段玉裁《周礼汉读考》（六卷）。阮元认为，“经文古字不可读，故四家之学皆主于正字。其云‘故书’者，谓初献于秘府所藏之本也；其民间传写不同者，则为‘今书’。有云‘读如’者，比拟其音也；有云‘读为’者，就其音以易其字也；有云‘当为’者，定其字之误也。三例既定，而大义乃可言矣。说皆在后郑之注，唐贾公彦等作疏，发挥殊未得其肯綮”。<sup>[1]</sup>四家之学，即杜子春、郑兴、郑众、郑玄的《周礼》学。阮元所言“三例”出自段玉裁，<sup>[2]</sup>他为段氏《周礼汉读考》所作的序中说，“自先生此言出，学者凡读汉儒经子、汉书之注，如梦得觉，如醉得醒。”沈家本对“故书”“今书”的理解直引阮元之说，<sup>[3]</sup>更以段氏、阮氏所明之义例为判，列“故书”共计

102例。<sup>[4]</sup>沈家本治《周礼》踵武昔贤、困知行勉，并由此树立了穷源“六书之学”的志向。

## 二、因字考经：构会甄释求会通

沈家本所言“六书之学”，即以《说文解字》为核心的文字、音韵、训诂之学。“六书”始见《周礼》。《周礼·地官》“保氏掌谏王恶，而养国子以道，乃教之六艺，五曰六书。”然六书内容为何，《周礼》付之阙如。直到东汉，才由班固、郑众、许慎列举“六书”名目。<sup>[5]</sup>三家名称次第各有差异，后世学者兼许慎的名称和班固的次第，定为象形、指事、会意、形声、转注、假借。这些由汉儒提炼的古人造字、用字法则，是理解汉字演化和发展的条例，更是理解圣人经典的门径。许慎在《说文解字·叙》中指出：“文字者，经艺之本，王政之始；前人所以垂后，后人所以识古。”识字与通经相为一贯，于是沈家本说：“将欲探训诂之真指，必先求文字之本原，则舍《说文》，其奚自哉？夫通经者必通《说文》。通《说文》而不通经，则训诂之真指必多扞格；通经而不通《说文》，则文字之本原必多茫昧。是《说文》之字义，实与经义相为表里者也。”

然而，或因经师授受各殊，或因古籀篆隶的递变，使得《说文》“所引经文千余条，与今诸经大有异同，而各部之中所引，又各有异同”。<sup>[6]</sup>所谓今诸经，即当时流通的立于学官的监本。沈家本

[1] 四家之学即杜子春、郑兴、郑众、郑玄的《周礼》学。参见阮元：《周礼注疏校勘记序》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（清嘉庆刊本），中华书局2009年版，第1383页。

[2] 段玉裁在《汉读考周礼六卷序》中说：“汉人作注，于字发疑正字，其例大致有三：一曰读如、读若，二曰读为、读曰，三曰当为。读如、读若者，拟其音也，古无反语，故为比方之词。读为、读曰者，易其字也，易之以音相近之字，故为变化之词。比方主乎词，音同而义可推也。变化主乎异，字异而义了然也。比方主乎音，变化主乎义。比方不易字，故下文仍举经之本字。……当为者，定为字之误、声之误，而改其字也，为救正之词。……三者分，而汉注可读，而经可读。”见段玉裁：《周礼汉读考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（第80册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，第261页。

[3] 关于“故书”的解释，《周礼·天官·大宰》贾公彦疏：“言故书者，郑注《周礼》时有数本，刘向未校之前，或在山岩石室有古文，考校后为今文，古今不同，郑据今文注，故云‘故书作’。”

[4] 其中《天官》13例、《地官》21例、《春官》33例、《夏官》10例、《秋官》12例和《考工记》13例。今人张富海《汉人所谓古文之研究》一书中列《周礼》“故书”123例，其中《天官》11例、《地官》23例、《春官》35例、《夏官》10例、《秋官》23例和《考工记》29例。

[5] 班固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“古者，八岁入小学，故周官保氏掌养国子，教之六书，谓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声、转注、假借，造字之本也。”

[6] 沈家本：《沈家本全集》卷五《说文引经异同自序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413页。

深知，要准确理解经典经义，就不能忽视《说文》引经与今诸经的异同。于是光绪乙卯冬（1879年），沈家本始纂《说文引经异同》，几经中辍，于光绪辛巳入秋（1881年）告竣，凡二十一卷。在自序中，他特别交代了写作参考的三个方面的著述，包括吴玉搢等研究《说文》引经者、段玉裁等注《说文》者、以及乾嘉间的注经之家。

在沈家本以前，清儒有不少关于《说文》引经的研究。<sup>[1]</sup>沈家本特别列举了吴玉搢的《说文引经考》（二卷）、陈瑒的《说文引经考证》（八卷），以及承培元的《说文引经证例》（廿四卷）。其中，吴玉搢注意到《说文》所引诸经数千条，与今经同异大约参半，“非独与宋人抵牾，亦多与汉儒纠缠，字殊义别，不可画一”，于是定偏旁、明训诂、正经解，力图箴宋人膏肓、起汉儒痼疾。陈瑒则说：“学者通经必先识字。不有《说文》，何以究仓雅之遗文、篆籀之微指哉？”进而将究声音以通训诂作为研经之津逮。吴玉搢成书于乾隆元年，作为研究《说文引经》的“椎轮之始”，论说自不如陈书详备。吴、陈二书后，又有承培元刊行于光绪丙戌的《说文引经证例》。不同于吴、陈二书以部为次而考释异字，承书以经为次且尤重条例。<sup>[2]</sup>沈家本归纳承书条例说：“其所谓例，有证字者，有证声者，有证义者。证字之中，有兼证义，或证会意，或证段借者；证义之中，有证本义者，有证别义者，有引一经以证数字者，有引两经以证一字者，有用经训而不著经名者，有称经说而不引经文者。视前二书为加详矣。”<sup>[3]</sup>

沈家本“以吴、陈为本，而以诸家说附益之”，又“以经为次，仿承例也”。<sup>[4]</sup>书成之际，他在日记里说，《说文引经异同》“尚属草创，无条例也”。<sup>[5]</sup>他所期待的，是一部广采众长的精思博识之作。下面以《说文》引《周礼》“愞人”一条为例，并举吴、陈、承三书相关阐释，以此明晓沈家本《说文引经异同》的基本体例。

吴玉搢《说文引经考》卷上巾部：《周礼》有“愞人”，《天官》今作冪同。<sup>[6]</sup>

陈瑒《说文引经考证》未考“愞人”，卷四中巾部考证《说文》引“《周礼》曰駟車大冪”，文末曰“冪为冪，一作愞，又同冪。《说文》有冪无愞，若□（左冪右冥）”。<sup>[7]</sup>

承培元《说文引经证例》卷十二《周礼》，巾部：愞，慢也。从巾冥声。《周礼》有‘愞人’。‘此引《礼》证字也。今《周礼》作冪，变其体也。或作冪，即冪形似之讹，或作冪，俗体也。慢与愞转注皆为覆盖义。今以慢为实字，非古义。’<sup>[8]</sup>

沈家本《说文引经异同》卷十四《周礼》，《说文》巾部：愞，慢也。（段注：“谓冪其上也。”）从巾冥声。《周礼》有‘愞人’。郑云：“以巾覆物曰冪。”段云：“《礼经》‘鼎有，尊彝有愞’，其字亦作‘冪’，俗作‘冪’。今《周礼》作‘冪’。”蒙按：此“愞”一变为□（上冥下巾），再变则为今《周礼》之“冪”。

此条中，许慎训愞为慢，就字为说。郑玄“以巾覆物曰冪”，以职掌为说。沈家本引郑注后，又

[1] 胡朴安列举研究《说文》引经异同的研究者，分别是吴玉搢的《说文引经考》、吴云蒸的《说文引经异字》、陈瑒的《说文引经考证》、柳荣宗的《说文引经考异》和高翔麟的《说文经典异字释》，又列举研究《说文》体例的研究者，包括雷浚的《说文引经例辨》和承培元的《说文引经证例》。见胡朴安：《中国文字学史》，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4年，第543页。

[2] 以经为次，即以《说文》所引《易》《书》《诗》《礼》《春秋》《论语》《孝经》《尔雅》以及《孟子》等经典为序。

[3] 沈家本：《沈家本全集》卷五《说文引经异同自序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414页。

[4] 沈家本在光绪己卯（1879年）十月初十日的日记中写道：“灯下纂《说文引经异同》，以吴、陈为本，而以诸家说附益之，分经而不分部，则与吴、陈二书殊旨”，又在写于光绪辛巳（1881年）八月初九日的自序中指出《说文引经异同》“以经为次，仿承例也”。

[5] 沈家本在光绪辛巳（1881年）八月初九日的日记中说：“纂《说文引经异同》毕。此书乙卯冬初纂辑，旋辍，客夏续纂，仍未毕而辍。今夏复纂，今甫脱稿，然尚属草创，无条例也。”见沈家本：《沈家本全集》卷七《日记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716页。

[6] 吴玉搢：《说文引经考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（第203册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，第599页。

[7] 陈瑒：《说文引经考证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（第227册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，第492页。

[8] 承培元：《说文引经证例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（第222册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，第106页。

摘取段注,《说文》引经“𩚑”与今经“𩚑”的关系得以厘定。对比沈家本与吴、陈、承三书对“𩚑人”一条的考释,沈家本所谓“以诸家说附益之”,即增入郑玄的《周礼注》以及段玉裁的《说文解字注》。其内容较吴、陈二书详实。沈家本所谓仿承例以经为次,即与承培元一样,以《说文》所引经典为序,集中考释。所不同者,承培元在引述《说文》引经后即明示条例“此引《礼》证字也”,沈家本则未及条例。这也使得二人在考订条目的数量和叙述的方式上有所不同。数量上,承培元考察《说文》引经条目较沈家本稍多。<sup>[1]</sup>例如,《说文》卯部:“卿,章也。六卿:天官冢宰、地官司徒、春官宗伯、夏官司马、秋官司寇、冬官司空。从卯皂聲。”承培元指出:“此用《礼》证字义不著书名者也。”<sup>[2]</sup>沈家本则未考此条。叙述方式上,承培元叙述始终围绕条例展开,经注多融于己见之中。沈家本则以直引为主,鲜少申发议论。<sup>[3]</sup>正如沈家本自陈,其“所采者多名家钜子之言,间附管见而已”。

“采名家钜子之言”,正是沈家本《说文引经异同》的特点。他在自序中说:“注经之家,乾嘉间人为多。解说纷纭,各持一是,读者莫之所从。因汇集众说,统为一编,偶有所见,以蒙按二字别之,期以会诸说之通焉。”《说文引经异同》所要处理的,正是乾嘉以来各持己见的注经之说,其征引的规模根据注经之说的分歧程度而随时变化。沈家本虽间附按语,但意见已潜藏在对各家意见的采择上,试举例如下。

《说文》魚部:𩚑,鮠臭也。从魚臯聲。《周礼》曰:“膳膏𩚑。”今作“𩚑”。先郑云“𩚑,豕膏也”,杜子春云“膏𩚑,犬膏”,郑《注》贾《疏》以及陆德明《释文》皆从之。然而,乾嘉学者对于汉唐注疏却议论纷纷。于是,沈家本征引宏富,试图“于众说之中求其真是”。他先列汉唐注疏,后引国朝考订,包括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、严可均

《说文校议》、阮元《周礼校勘记》以及王筠《说文句读》。其中严可均与段玉裁观点一致,𩚑字从肉,因此汉唐注疏之说皆不及鱼膏,然《说文》作膏𩚑,或因转写脱误所致。因此严、段主张许慎所引当“读若《周礼》曰膳膏𩚑”。但《周礼校勘记》对比《说文》“𩚑”“𩚑”的解释,指出“《说文》于‘𩚑’引《周礼》,于‘𩚑’下止存‘豕膏臭’一义,则许氏所据古文本作‘𩚑’。”《周礼校勘记》又征引惠士奇《礼说》<sup>[4]</sup>,指出许慎以“膏𩚑”为“鱼膏”。沈家本并未认同这一观点,而是借助王筠《说文句读》表达自己的意见。王筠说:“凡云膳膏者,以其脂膏为煎和之用也,以鱼膏煎物,不特于经无见,即海滨之人未之有也。故虽《晏子春秋》《广雅》皆有此字,吾不信许君收之。”<sup>[5]</sup>通过对汉唐注疏和国朝考订的择取,沈家本不断深化对《周礼》的认识。《周礼》学术与治术并包,也塑造了沈家本以经明道的学术宗旨。

### 三、以经明道:比较析论通宗旨

《周官书名考古偶纂》和《说文引经异同》是沈家本考订经典的专门之作。两书间隔二十年,却一脉相通,专以经注文字为研究对象。这种情形在《日南读书记》中有了变化。《日南读书记》是沈家本长居北京日南坊时期研读儒家经典的读书笔记。这部著作延续着《说文引经异同》的体例,先引经典,次明注疏,再以按语评析。阅读时,沈家本每有心得便加以论列,按语内容十分丰富。其中,沈家本列举《周礼》45条,或表彰三代古义、或推测《冬官》内容、或反对刘歆增窜、或订正注疏之误,发挥自由而又切中肯綮。这些评析依然保持着朴实说理、言无枝叶的考据之风,但表彰三代隆盛、推崇先王仁义的立场已十分鲜明。下面以沈家本所列条目为序,择取数例加以考察:

例1,《天官·宰夫》载:“凡失财用物辟名者,

[1] 据统计,沈家本考《天官》17条、《地官》16条、《春官》29条、《夏官》13条、《秋官》11条、《考工记》32条,计118条;承培元考《天官》18条、《地官》17条、《春官》30条、《夏官》14条、《秋官》12条、《考工记》36条,计127条。

[2] 承培元:《说文引经证例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(第222册)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,第106页。

[3] 据统计,沈家本考《说文》引《周礼》118条,附按语15条。

[4] 《礼说》云:“《晏子春秋》曰:食鱼无反恶其𩚑也。凡𩚑、𩚑从魚者,皆言魚,则许君以‘膏𩚑’为‘鱼膏’矣。”

[5] 沈家本:《沈家本全集》卷五《说文引经异同自序》,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,第689页。

以官刑诏冢宰而诛之。”沈家本征引郑《注》贾《疏》，然后说：“此即今之官司亏空也。‘失财’若今律‘那移出纳’之类；‘失用’若今律‘冒支官粮’‘虚费功力’‘冒破物料’之类；‘失物’若今律‘损坏仓库财务’‘私卖战马军器’之类；‘辟名’则今律之‘虚出通关硃钞’也。文书与物不相应也。”

例2，《天官·冢宰》载：“医师，凡邦之有疾病者、有疠者，造焉，则使医分而治之。”沈家本按：“古者医官之设，不独执技以事上，而万民之疾病养焉。此以见先王之仁而民无夭札也。后世太医院诸官，但备宫廷宣台而已。”<sup>[1]</sup>

例3，《秋官·大司寇》载：“以两造禁民讼，入束矢于朝。然后听之。以两剂禁民狱，入钧金，三日乃致于朝，然后听之。”沈家本指出，束矢、钧金是古人禁讼之法，今世若施行则将备受指摘。然而“今之断狱者，辟其名而贪其实，其所入者，岂束矢、钧金已哉？”<sup>[2]</sup>

以上三例体现了沈家本强烈的比较意识。这种比较不再专于经注文字，而是典章制度。例1将冢宰之制与清律官司亏空并举，例3以《周礼》所载古人禁讼之法批评后世司法名不副实。沈家本并举古今法制的例子很多。他后来说，“古来法制之书，莫详于《周官》”<sup>[3]</sup>，正是基于此类比较得出的判断。例2以《周礼》医官之设表彰“先王之仁”，批评后世太医院专以事上已失古义。沈家本仰慕三代、推举周制，除了因为《周礼》此类设官分职，还基于《论语》等其他儒家经典的共同推崇。<sup>[4]</sup>沈家本以《周礼》制度推知先王之义，又以先王之义疏通《周礼》经义。

例4，《秋官·司寇》载：“掌戮，掌斩杀，贼谍而搏之；凡杀其亲者，焚之；杀王之亲者，辜之。”沈家本认为，“三者昏酷刑，而焚尤甚。先王忠厚之意，恐不出此”。<sup>[5]</sup>

在此例中，沈家本指出，《汉书》王莽作焚如之刑，备受世人诟病，有不少学者怀疑《周礼》这类酷刑是刘歆增窜的。随即他又给出了另一种解释，即参照《礼记》中邾定公惩处“子弑父”的办法<sup>[6]</sup>，认为焚烧的不是尸体，而是罪人之室。“定公言杀其人，自是周法。如是，其言必有受也。”显然，无论是陈述他人的怀疑，还是给出自己的推测，沈家本都不认为周代有焚如之刑。他在《历代刑法考》中也表达着相同的观点。<sup>[7]</sup>

刘歆是否增窜《周礼》，唐宋以后议论纷纷。迄于清代，方苞《周礼辨》主张《周礼》被刘歆篡改以媚王莽，乾隆敕纂的《钦定周官义疏》也持此论。沈家本对于刘歆增窜之说十分审慎。他一方面以常理常情推测刘歆增窜之说无当，一方面征引王引之《经义述闻》的观点反驳刘歆增窜的观点。

例5，《秋官·壶涿氏》载：“若欲杀其神，则以牡槀午贯象齿而沈之，则其神死，渊为陵。”沈家本按：“午贯”，即近世欧洲人之十字架也。盖以为镇邪之用，其制亦云古也。若目为刘歆之所增窜，恐刘歆即欲增窜，必取重大之事足以媚莽者，必不及此等事也。<sup>[8]</sup>

例6，《秋官·条狼氏》载：“凡誓，执鞭以趋于前，且命之。誓仆右曰杀，誓取曰车轘，誓大夫曰敢不关，鞭五百；誓师曰三百。誓邦之大史曰杀，誓小史曰墨。”<sup>[8]</sup>

[1] 沈家本：《沈家本全集》卷五《日南读书记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91页。

[2] 沈家本：《沈家本全集》卷五《日南读书记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98页。

[3] 沈家本：《寄谿文存》卷六《新译法规大全序》，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，第212页。

[4] 关于儒家的三代观念，参见刘丰：《制造“三代”——儒家“三代”历史观的形成及近代命运》，载《现代哲学》2020年第3期。

[5] 沈家本：《沈家本全集》卷五《日南读书记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100页。

[6] 《礼记·檀弓下》：“邾娄定公之时，有弑其父者。有司以告，公瞿然失席曰：‘是寡人之罪也。’曰：‘寡人尝学断斯狱矣：臣弑君，凡在官者杀无赦；子弑父，凡在官者杀无赦。杀其人，坏其室，洿其宫而瀦焉。盖君逾月而后举爵。’”见王梦欧注译：《礼记今注今译》，新世界出版社2011年版，第100页。

[7] 沈家本说：“焚如之刑，古今罕睹，惟王莽刑之，或疑《周礼》一书，刘歆等谄附王莽有所附益于其间，此类皆非原本，不为未见。”见沈家本：《历代刑法考》（上册），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，第11页。

[8] 沈家本：《沈家本全集》卷五《日南读书记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101页。

据郑《注》，誓者，谓出军及将祭祀时也。师，乐师也；大史、小史，主礼之事者。”贾《疏》从郑《注》，“‘谓出军及将祭祀时也’者，若且命以上，军旅祭祀，同有此事”，“大史小史，皆据祭祀时”。<sup>[1]</sup>《钦定周官义疏》则认为誓当专指军旅之誓。沈家本认为，杀与车轘属于五刑之外的非常刑，当依从《钦定周官义疏》之说。但否定“誓”的祭祀的含义，如何理解“大史曰杀”“小史曰墨”便成为问题。《钦定周官义疏》引《周礼·天官》大史、小史之职，特别表达了对此的困惑：军旅之时，大史“抱天时，与大师同车”，小史“佐大史”，“夫大史，即在军中，有何所犯而至于杀乎？若夫祭祀之誓，不过矢其敬慎小心，执事有恪耳，要无大刑也。此二句盖刘歆所增窜也。沈家本认为注疏难通，但没有以刘歆增窜之说而轻轻放下。他征引清代汉学家王引之的《经义述闻》的观点<sup>[2]</sup>，认为“史”当为“事”，大事以重刑威之，小事以轻刑惧之。如此，《钦定周官义疏》的刘歆增窜之说不攻自破矣。

综合以上示例，沈家本比较古今制度得失、尊崇先王忠厚之意、驳斥刘歆增窜之说，以经明道的读书宗旨已跃然笔端。回顾沈家本研求《周礼》的过程，从匡正奇字，到因字考经，再到以经明道，这是他崇尚朴学的自然的过程。顾炎武主张“治音韵为通经之钥，而通经为明道之资。明道即所以救世。”<sup>[3]</sup>乾嘉学者继承和发扬了这一主张，戴震言“经之至者道也，所以明道者其词也。所以成词者字也。由字以通其词，由词以通其道。”<sup>[4]</sup>其弟子段玉裁踵续其说，强调“不以字妨经，不以经妨字，而后

经明，经明而后圣之道明。（《周礼汉读考·序》）”沈家本以求字为门径、以明道为归旨。其所明之道，与儒家经典高扬的“弘道”“谋道”“忧道”相一致。

#### 四、弘道致用：稽古揆今襄改革

“人能弘道，非道弘人（《论语·卫灵公》）。”沈家本通经既以明道为归旨，其律学著述和法政实践自具有弘道崇德、求真致用的特质。在他看来，《周礼》不仅是一部济世经国的儒家经典，也是一部详备的“法制之书”。作为儒家经典，其包蕴的先王之道是评议历代刑制的价值标准；作为法制之书，其备载的经世大法是助益法政变革的思想资源。沈家本研读《周礼》，提出“三代刑制，周室为详”，又说“周家之于刑狱，其钦恤明允固无异于唐虞也。”<sup>[5]</sup>所谓钦恤明允，按照沈家本的解释，即《尚书》“明于五刑，以弼五教”“士制百姓于刑之中，以教祗德”所表现的“以钦恤为心，以明允为用”。<sup>[6]</sup>可以说，钦恤明允是沈家本法政思想的第一原理。

##### （一）评议历代刑制

沈家本律学著述丰富，尤以卷帙浩繁的《历代刑法考》为代表。该书开篇《刑制总考》（四卷），是对唐虞至明代刑制综合性的考订与评价，集中地体现了沈家本的律学理念。考唐虞象刑之制，他针对荀子“象刑非生于治古，起于乱今”的观点，认为荀子“未思上古敦庞之世，固不可同年而语也。”<sup>[7]</sup>考秦代刑制，他告诫用刑者“勿若以刑杀为威，而深体唐虞钦恤之意”。<sup>[8]</sup>考晋之刑制，他指出晋法并非如马氏所言有宽弛之弊，而是“用法者非其人，苟

[1] [汉]郑玄注、[唐]贾公彦疏：《周礼注疏》（中），彭林整理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1421页。

[2] 王引之对郑《注》贾《疏》的三点质疑：首先，上“仆”“右”“馭”“大夫”“师”都是邦之官职，但并不言“邦”，为何大史、小史却说“邦之大史”“邦之小史”？其次，刑罚是施以“杀”，还是施以“墨”，应当依据罪之大小，为何大史所犯的罪必当杀，而小史所犯的罪必当墨呢？第三，六官之中，属于祭祀军旅的有许多，为何所誓者仅仅是史官呢？王引之认为，大史、小史的“史”皆应作“事”，并征引《说文解字》和《秋官·诂士》等加以佐证。参见王引之：《经义述闻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（174册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，第468页。

[3] 钱穆：《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》，九州出版社2011年版，第146页。

[4] 戴震撰，张岱年主编：《戴震全书》（六），黄山书社1995年版，第370页。乾嘉朴学的解经方法尤以戴震此论为代表，相关分析参见李畅然：《戴震解经方法论发微——以〈与是仲明论学书〉为中心》，载《文史哲》2014年第4期。

[5] 沈家本：《历代刑法考》（上册），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，第11页。

[6] 沈家本：《历代刑法考》（上册），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，第7页。

[7] 沈家本：《历代刑法考》（上册），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，第4页。

[8] 沈家本：《历代刑法考》（上册），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，第14页。

非其人，徒法而已”。考梁武用法，他强调“梁之弊在法废，不在轻刑。法立而不行，与无法等”。<sup>[1]</sup>他引述《新唐书·刑法志》所载周矩“周用刑而昌，秦用刑而亡”的观点，提出“有其法者尤贵有其人矣，大抵用法者得其人，法即严厉亦能施其仁于法之中”。<sup>[2]</sup>综论唐代，他说高祖、太宗“致治之美，几乎三代之盛时”，治律之士莫不以唐为法。<sup>[3]</sup>综论明代，他表彰惠帝“以仁化民”，批评成祖“用刑惨毒”。综合而言，沈家本评议刑制注重“人事”。在他看来，刑制由“用刑者”创设与改易，得失便体现为法律是否被施行、施行是主刑威还是尚钦恤。<sup>[4]</sup>

沈家本将开唐与三代相媲美。唐律“一准乎礼而得古今之平”，历来备受称赞。三代则不仅是一个历史概念，更是一种历史哲学。沈家本站在儒者的立场，视三代为整体，并将其作为法制文明的价值源头。子曰：“周监于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，吾存周。（《论语·八佾》）”孔子将三代并举，认为三代之礼虽有“损益”，但历史文化一脉相承。这一看法经过后世儒者和史家的不断发展，成为了儒家的政治理想。沈家本浸淫经史，在经典经义中论述法制。一如他在《法学盛衰说》开篇所言：“孔子言道政齐刑而必进之以德礼，是制治之原，不偏重乎法，然亦不能废法而不用。”他心中的政治，是道之以德、齐之以礼，而作为政教之用的法律，则当“行之以仁恕之心”。这些立论思接千载，正与《周礼》包蕴的先王之道若合符契。

## （二）襄助官制改革

在清末官制改革之际，沈家本思虑刑官之制关

乎将来政治，于是著《历代刑官考》，以明历代刑官变迁之得失是非。他征引《周礼》“设官分职，以为民极”，认为“国家之设官，为民事设也”，并视恪尽职守为国家设官的本义。《历代刑官考》考三代官制，于成周尤详。其基本的体例依次是，先列官名，再引经注疏，后附按语。沈家本据《周礼》《左传》考成周官制 64 条，分析其中的按语，我们可以了解他对官制改革的看法。这些看法具体包括：

首先，设官当以教为先、刑为后。《周礼·地官》设教官大司徒卿一人，“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教，以佐王安抚邦国”。其所施之教有十二种，刑仅居其一，“以刑教中，则民不黷”。<sup>[5]</sup>据《周礼》，所施之刑针对不孝、不睦、不姻、不弟、不任、不恤、造言、乱民等八种民不服教的情形。“凡万民之不服教而又狱讼者，与有地治者听而断之，其附于刑者，归于士”。<sup>[6]</sup>沈家本据此指出，大司徒“必教之不从而后刑之，则民之附于刑者亦少矣”，“国家设官，本以教养斯民，而后世之官，皆不识教养二字。”<sup>[7]</sup>沈家本的这一主张，很容易使我们联想到他对于无夫之妇女犯奸不应治罪的立场。面对礼教派的激烈反对，他驳斥说：“后世教育之不讲，而惟刑是务，岂圣人之意哉！”<sup>[8]</sup>

其次，设官当政刑分离、职守独立。《周礼·地官》设遂师，“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”，“作役事则听其治讼”；设遂大夫，“各掌其遂之政令”“掌其政令、戒禁，听其治讼”；设县正，“各掌其县之政令征比，以颁天里，以分职事，掌其治讼”。<sup>[9]</sup>沈家本指出，遂师各官之治讼，是役事、功事、职事之争讼，没有付刑于刑，因而不归于士。《周礼·地

[1] 沈家本说：“史称自高祖、太宗除隋虐乱，治以宽平，民乐其安，重于犯法，致治之美，几乎三代之盛时。考其推心恻物，其可谓仁矣！斯言非溢美也。后代治律之士莫不以唐为法，世轻世重，皆不能越其范围，然则今之议刑者，其亦可定厥宗旨乎？”见沈家本：《历代刑法考》（上册），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，第 28 页。

[2] 沈家本：《历代刑法考》（上册），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，第 43 页。

[3] 沈家本：《历代刑法考》（上册），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，第 45 页。

[4] 沈家本在《法学盛衰说》一文中也表达了相同的观点，他批评商鞅“以刻薄之资行其法”，赞扬汉文帝、景帝“用法而行之以仁恕之心”。参见沈家本：《寄簪文存》卷三《法学盛衰说》，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，第 115 页。

[5] 包括以祀礼教敬、以阳礼教让、以阴礼教亲、以乐礼教和、以仪辨等、以俗教安、以刑教中、以誓教恤、以度教节、以世事教能、以贤制爵、以庸制禄等十二种。

[6] [汉]郑玄注、[唐]贾公彦疏：《周礼注疏》（上），彭林整理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，第 373 页。

[7] 沈家本：《历代刑法考》（上册），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，第 484 页。

[8] 沈家本：《寄簪文存》卷八《书劳提学新刑律草案说帖后》，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，第 254 页。

[9] [汉]郑玄注、[唐]贾公彦疏：《周礼注疏》（上），彭林整理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，第 565 页。

官》设山虞一职,“掌山林之政令”,“凡窃木者,有刑罚”。沈家本认为,窃盗之罪当归士师。综合《周礼》的这些设官分职,沈家本评价说:“成周官制,政刑权分。教官之属,如乡师、乡大夫、州长、党正,各掌其所属政教禁令。此持政权者也。刑官之属,如乡士、遂士、县士、方士,各掌其所属之狱讼,此持刑权者也。其职守不相侵越,故能各尽所长,政平讼理,风俗休美,夫岂偶然。”<sup>[1]</sup>

最后,设官当申禁以止杀。沈家本详列《周礼·秋官》官职37条,指出“三代以前刑官之制,周室为详”。其中有主王畿以内之官,如乡士、遂士、县士、方士;有主王畿以外之官,如讶士;有用刑之官,如掌囚、掌戮;有用禁之官,如禁暴氏、司烜氏。沈家本认为,“前人谓用刑则掌戮居后,用禁则禁杀戮居后,圣人之意,欲申禁以止杀也”,进而批评秦以后“密于用刑,而疏于用禁”。<sup>[2]</sup>

《历代刑官考》于宣统建元(1909年)仲秋撰成,其时清廷已宣布预备立宪并着手官制改革。沈家本领导大理院改革司法审判制度,力主每省设立高等审判厅,以使行政与司法各有专职,但这遭到了各省督抚的普遍反对。如果我们考虑到这一背景,自然明白沈家本宣示设官本义、考察刑官变迁,正有襄助法政改革的目的。他认为欧洲“政刑分离”与《周官》“刑政权分”相合,欧洲“严于警察而宽于刑罚”与《周官》“申禁以止杀”相合,因而不必侈谈西政,也不必墨守旧闻。沈家本沟通经典与西方政治的努力,是晚清许多有识之士的共相。<sup>[3]</sup>葛兆光先生指出,晚清“很多人都在试图发掘关于

古典的历史记忆,解释面前的新世界,可是,当传统的古典一旦遇到新鲜的世界,他的解释要么有些方枘圆凿,要么有些捉襟见肘。”<sup>[4]</sup>沈家本没有接受过西学的训练,他当时所接触的西学也未免混乱和肤浅,其立论粗疏自不能避免。同时我们看到,相较于康有为的《礼运注》《论语注》的汗漫无边和孙诒让《周礼政要》的慷慨激昂<sup>[5]</sup>,沈家本的议论简直赅括、不尚新奇。这自然受朴学训练的影响,也和法律之学的现实性、实践性相关。

作为沈家本法政思想的第一原理,软恤明允也作用于沈家本对修律立法的论证。他与伍廷芳在连衔上奏的《删除律例内重法折》中提出:“臣等窃维治国之道,以仁政为先,自来议刑法者,亦莫不谓裁之以义而推之以仁,然则刑法之当改重为轻,固今日仁政之要务,而即修订之宗旨也。”<sup>[6]</sup>仁政是孟子对孔子“为政以德”的继承与发展,被孟子视为“三代之得天下”的因由。综合沈家本的这些观点,我们感受到他尚古崇德的儒者立场。他提倡以“情理”会通新旧之学,批评以刻核为宗旨的申韩之学,褒扬以保护治安为宗旨的泰西之学,都与其追慕三代的学术志向息息相关。<sup>[7]</sup>及至晚年,沈家本虽龄颓气茶、时须卧息,仍矢志不移完成《汉律摭遗》二十二卷。其心中所念,仍是“先郑、后郑注《周官》,并举汉法以为比况,可见《汉律》正多古意,非犹为三代先王之法制留遗者乎。”<sup>[8]</sup>

## 五、余论

沈家本是清末法制改革的组织者和领銜者,被誉为“媒介东西方几大法系成为眷属的一个冰人”。<sup>[9]</sup>

[1] 沈家本:《历代刑法考》(上册),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,第486页。

[2] 沈家本:《历代刑法考》(上册),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,第489页。

[3] 张之洞说:“《周礼》外朝询众庶,《书》谋及卿士,谋及庶人,从逆各有吉凶,是上下议院互相维持之义也。”见张之洞:《劝学篇》,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,第85页。孙诒让说:“中国开化四千年,而文明之盛,莫尚于周,故《周礼》一经,政法之精详,与今泰东西诸国所以致富强者,若合符契。”见孙诒让:《周礼政要》,西安官书局光绪甲辰孟春印,序,第1页。

[4] 葛兆光:《应对变局的经学——晚清对中国古典的重新诠释(一)》,李国章、赵昌平主编:《中华文史论丛》(第六十四辑)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,第15页。

[5] 关于晚清学者以西学比附经学的分析,参见叶纯芳:《经学变形记》,[日]乔秀岩、叶纯芳著:《学术史读书记》,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2019年版,第408-444页。

[6] 沈家本:《寄谕文存》卷一《删除律例内重法折》,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,第2页。

[7] 沈家本:《寄谕文存》卷六《法学名著序》,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,第210页。

[8] 沈家本:《寄谕文存》卷六《汉律摭遗自序》,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,第200页。

[9] 杨鸿烈:《中国法律发达史》,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,第492页。

学界关于他的探讨,一般聚焦于新政时期的法制改革,并特别表彰他鉴采西方法律的锐意进取。另一方面,沈家本成长于咸同时期,诵经读史以为进身之阶,直到光绪癸未(1883年)蟾宫折桂,时年四十三岁。这一漫长的科举苦旅,自然地对他后来的律学著述和法政实践产生了深刻影响。追索沈家本的学思历程,他深受乾嘉朴学风余韵的影响,通过考订《周礼》的古文奇字,很早便确立了“穷源六书之学”的志向。后来博采乾嘉钜子之学,构会甄释,力图会通《说文》所引《周礼》与今《周礼》的异同。而《日南读书记》则每将《周礼》与今制比较,颂述三代之隆、表彰先王之道。如此,沈家本有意无意地完成了识字以通经、通经以明道的朴学进学之阶。《清史稿》称沈家本在光绪癸未(1883年)后“专心于法律之学”,但览读他的律学著述,不仅治学的方法延续着无征不信、实事求是的朴学特点,而且治学的理念及其法政实践也深受《周礼》等经典的影响。

考订沈家本的“《周官》创获”具有多重意义。首先,厘正沈家本的古文经学立场。据《汉书·景十三王传》之《河间献王传》,《周礼》是一部古文经典。由于《周礼》于先秦典籍不见征引,而其所载制度又每与文献抵牾,关于它的真伪及成书年代,历来聚讼纷纭。誉之者以为周公之典,贬之者以为新莽伪作,又有调停者以为《周礼》为周公制作,但经后儒增窜改易。<sup>[1]</sup>及至晚清,康有为高扬今文经,斥《周礼》等古文经为“新学伪经”,反对《周礼》之说达到极点。在这种背景下,沈家本遵循《钦定周官义疏》之说,奉《周礼》为经邦济世的圣典,于是匡正奇字、辨析典制、申明大义。他对“思想界之一大飓风”的《新学伪经考》不置一词,而对古文经师孙诒让《周礼正义》则多次引用。如果我

们结合他在《日南读书记》中对《春秋》三传的按语,及其在光绪癸未会试中“名通《春秋》”的见解,<sup>[2]</sup>其持守偏重名物训诂的古文经学更是旗帜鲜明。

其次,重估《周礼》等儒家经典对沈家本“会通改制论”的影响。沈家本倡始参考古今、博稽中外的“会通改制论”。<sup>[3]</sup>在他看来,“采用西法互证参稽”的奉命修律,不应“遽以西法杂糅之”,而应“深究夫中律之本源而考其得失”,否则“正如枘凿之不相入,安望其会通哉?”<sup>[4]</sup>因此,中律讲读之功仍不可废。既讲读中律,则当“礼书法典并观”,<sup>[5]</sup>这既包括技术性的“达用”,也包括学理性的“明体”。在“达用”的层面上,沈家本主张考服制、读律例、“寻绎前人之成说以为要归,参考旧日之案情以为依据”。<sup>[6]</sup>在“明体”的层面上,沈家本申言“治国之道”、探究“三代先王之法”,由此,《周礼》既为儒家经典,又为“古来法制之书”,为沈家本的“会通改制”提供了深厚的思想资源和历史依据。

此外,考论沈家本的《周官》创获,有助于厘定清代经学与律学的关系。关于清代经学与律学的关系,有学者认为,明清时期律学与经学日渐疏离,律学“逐渐演变成一门自足、专门的学问”,<sup>[7]</sup>另有学者则认为,清代研律者或援经入律、或以治经之法治律,律学在研究手段和价值关怀上仍然积极向经学靠拢。<sup>[8]</sup>本文认为,尽管沈家本强调法律作为专门之学的积极意义,但他考文字、观典制、研故实、宣义理,不曾也不欲将经典与法律割裂。他研索群经,于《周礼》用力最勤,每将《周礼》等经典所包蕴钦恤之意作为评定历代刑法的标准。同时,《周礼》的设官之义被引为法政改革的思想资源。据此,终晚清之世,作为“中国特有之大本学说”,<sup>[9]</sup>经学对律学及其转型依然发生着影响。

[1] 关于《周礼》成书年代的纠葛,参见彭林《〈周礼〉主体思想与成书年代研究》(增订版),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,第3-6页。

[2] 在《日南读书记》中,沈家本详述《左传》而略述《公羊传》《穀梁传》,时常依据《左传》史实订正《公羊传》的乖谬。限于文旨与篇幅,沈家本的《春秋》见解将另文详述。

[3] 黄源盛:《法律继受与近代中国法》,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,第110页。沈家本“会通”的表述和用法,参见文扬:《因袭与开新:沈家本“会通改制论”再评》,载《河北法学》2015年第9期,第165页。

[4] 沈家本:《寄筭文存》卷六《大清律例讲义序》,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,第203页。

[5] 瞿同祖先生说:“研究中国古代法律必礼书法典并观,才能明其渊源,明其精义。”见瞿同祖:《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》,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,第369页。

[6] 沈家本:《寄筭文存》卷六《刑案汇览三编序》,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,第195页。

[7] 陈锐:《中国传统律学新论》,载《政法论坛》2018年第6期,第59页。

[8] 李明:《试论清代律学与经学的关系》,载《清史研究》2020年第5期。

[9] 黄侃:《量守庐学记:黄侃的生平和学术》,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,第103页。